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12日上午在广电科技大厦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3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华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购买地块及明确投资主体的议案》

鉴于北京地铁9号线隧道贯穿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产业基地东区三期1516-35地块，公司原购买的1516-35地块无法正常交付，监事会同意将购买地块调整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产业基地三期规划建筑面积为64,213平方米的1516-76号地块（该宗地的编号、四至等各项指标最终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文件为准）。因规划建筑面积增加，投资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8,527.80万元，其中土地补偿款32,106.50万元（按照5,000元/平方米的楼面价格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控制在6,421.30万元以内（按不高于1,000元/平方米的价格支付）。

监事会同意该项目后续投资主体明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资产管理公司”），土地使用权归海格资产管理公司所有，海格通信前期支付的一期土地款 12,960 万元作为海格通信对海格资产管理公司的应收款项，海格资产管理公司在后续经营中逐步归还，或采取债权转增资本金的方式逐步增加海格通信对海格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额。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